

宿迁市财政局文件

宿财综〔2024〕17号

关于公布2023年宿迁市政府性基金 项目目录的通知

市各部、委、办、局，市各直属单位，各县、区财政局，市各开发区、新区、园区财政局：

为提高政府性基金政策透明度，加强社会监督，根据国家和省关于建立和实施收费基金目录清单制度等规定，我们编制了《2023年宿迁市政府性基金项目目录》（以下简称《基金目录》，见附件），并公布全市执行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《基金目录》中公布的7项政府性基金项目是截至2023年12月31日在宿迁市境内征收，其收入归属地方或地方参与分成的政府性基金项目。

二、2024年1月1日起，我市各级各部门和单位的基金项

目，一律以《基金目录》为准，其具体征收范围、征收标准、征收期限、资金管理方式等，应严格按照《基金目录》中注明的有关文件规定执行，严禁各级、各部门擅自增加项目、提高标准、扩大范围。

凡未列入《基金目录》的政府性基金项目，一律作为取消项目处理，各级、各相关部门应当立即停止执行，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有权拒绝支付。2024年1月1日以后国家和省新增、调整、取消政府性基金政策的，按其文件规定执行，市财政局将动态向社会公布。

三、各级、各部门要严格贯彻落实本通知要求，认真进行对照清理，取消不合法、不合理的政府性基金项目，对超过规定标准的要坚决予以降低，对扩大范围的行为要予以纠正。

四、本通知发布后，《关于公布2022年宿迁市政府性基金项目目录的通知》（宿财综〔2023〕9号）同时废止。

附件：2023年宿迁市政府性基金项目目录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财政厅

宿迁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4年4月19日印发

2023年宿迁市政府性基金项目目录

序号	项目名称	征收标准	收费及资金管理文件依据	备注
1	森林植被恢复费	区分使用林地情况，标准为3—40元/平方米。	《森林法》，苏农林〔1993〕03号、苏财综〔93〕5号、苏价费联〔1993〕4号，财综〔2002〕73号，苏财综〔2003〕13号，财税〔2015〕122号，苏财综〔2016〕20号	
2	水利建设基金		国发〔1997〕7号，财综〔2002〕33号，苏财综〔2002〕92号，苏政发〔2001〕61号，财综〔2011〕2号，财综函〔2011〕33号，财办综〔2011〕111号，苏政发〔2011〕66号，财税〔2020〕72号，苏财综〔2021〕11号	
	(1) 按规定提取和安排	市、县水利建设基金的来源为：市、县收取和分成的市政设施配套费提取3%，城建税中划出不少于15%用于城市防洪和水源工程建设，市县人民政府确定的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提取部分。	苏政发〔2023〕62号	
	(2) 农业重点开发建设资金	1600元/亩，国家、集体、个人非农业建设新征（拨）占用土地时缴纳。省级提取2%业务费、1%奖励后，按省60%、市10%、县（区）30%分成。县以上开发区新增工业项目扣除3%后全额返还。	苏政办发〔1995〕62号，财综字〔1998〕143号，苏财综〔1999〕90号，苏政办发〔2002〕77号、苏政发〔2002〕105号，苏政办发〔2002〕115号，苏政办发〔2002〕137号，苏价费〔2009〕291号、苏财综〔2009〕47号，苏政发〔2011〕66号，苏发改服价发〔2018〕1348号，财税〔2020〕72号，苏财综〔2021〕11号	中小学（含幼儿园）校舍安全工程建设免收。自2021年1月1日起继续征收，截止日期财政部另行明确。

2023年宿迁市政府性基金项目目录

序号	项目名称	征收标准	收费及资金管理文件依据	备注
3	文化事业建设费	各种营业性娱乐场所和广播电台、电视台和报纸、刊物等广告媒介单位以及户外广告经营单位营业收入的3%，营改增试点行业按提供增值税应税服务取得的销售额的3%计征，省集中市县20%。	国发〔1996〕37号，财税字〔1997〕95号，国办发〔2006〕43号，苏发〔2001〕14号，苏发〔2001〕74号，财综〔2002〕33号，苏财综〔2002〕92号，财综〔2012〕68号，财综〔2012〕96号，财综〔2013〕102号，财税〔2014〕122号、苏财综〔2015〕2号，财税〔2016〕25号，苏财综〔2016〕42号，财税〔2016〕60号，苏财综〔2016〕53号，财税〔2019〕46号，苏财综〔2019〕32号，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2020年第25号公告，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2021年第7号公告，苏政规〔2023〕1号	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中月销售额不超过2万元（按季纳税6万元）的企业和非企业性单位提供的应税服务免征。自2019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，对归属中央和地方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，统一按照缴纳义务人应缴费额的50%减征。
4	教育费附加	我市境内所有缴纳增值税、消费税的单位和个人实际缴纳额的3%。教育费附加为市县收入，按征收级次缴入同级国库。	《教育法》，国务院令第60号，国发〔1986〕50号，中发〔1993〕3号，国发〔2010〕35号，苏发〔1994〕6号，苏政发〔1998〕118号，苏财综〔2002〕92号，苏政发〔2003〕66号，财综〔2010〕98号、苏政发〔2011〕3号，苏价服〔2012〕159号，财税〔2014〕122号、苏财综〔2015〕2号，财税〔2016〕12号、苏财综〔2016〕18号，财税〔2019〕13号，苏财税〔2019〕15号，财税〔2019〕46号、苏财综〔2019〕32号，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2021年第30号公告，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2022年第10号公告，苏财税〔2022〕6号，财综〔2007〕53号，财综〔2011〕41号，国办发〔2011〕45号，财综〔2012〕5号，财综〔2012〕99号，苏政办发〔2021〕101号，苏政办规〔2023〕9号	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免收。自2016年2月1日起，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10万元（含10万元）以及按季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0万元（含30万元）的缴纳义务人免征。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，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按照税额的50%减征。自2019年1月1日起，纳入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范围的试点企业，符合规定的，可按30%比例，抵免当年应缴教育费附加。

2023年宿迁市政府性基金项目目录

序号	项目名称	征收标准	收费及资金管理文件依据	备注
5	地方教育附加	我市境内所有缴纳增值税、消费税的单位和個人实际缴纳额的2%。地方教育附加实行省与市县分成，5%为省级收入缴入省级国库，95%为市县收入按征收级次缴入同级国库。	《教育法》，中发（1993）3号，国发（1994）39号，苏发（1994）6号，财综（2001）58号，苏政发（2002）105号，财综函（2003）12号，苏政发（2003）66号，苏财综（2005）26号，财综（2010）98号，苏政发（2011）3号，苏价服（2012）159号，苏财综（2015）2号，财税（2016）12号、苏财综（2016）18号，财税（2019）13号，苏财税（2019）15号，财税（2019）46号，苏财综（2019）32号，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2021年第30号公告，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2022年第10号公告，苏财税（2022）6号，财综（2007）53号，财综（2011）41号，国办发（2011）45号，财综（2012）5号，财综（2012）99号，苏政办发（2021）101号，苏政办规（2023）9号	在法律未作调整的情况下继续保留，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免收。自2016年2月1日起，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10万元（含10万元）以及按季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0万元（含30万元）的缴纳义务人免征。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，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照税额的50%减征；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，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按照税额的50%减征。自2019年1月1日起，纳入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范围的试点企业，符合规定的，可按30%比例，抵免当年应缴地方教育附加。
6	残疾人就业保障金	保障金年缴纳额=（上年用人单位在职职工人数×规定的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-上年用人单位实际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）×上年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。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，对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1%（含）以上但低于1.5%的征缴单位，征收比例不高于50%；1%以下的征收比例不高于90%。省集中市县5%。	《残疾人保障法》，财综字（1995）5号，苏财综（1996）167号、苏价费（1996）461号、苏残劳（1996）16号，财综（2001）16号，苏财综（2002）20号，财综（2002）33号，苏财综（2002）92号，苏地税发（2006）262号，财税（2014）122号，苏财综（2015）2号，财税（2015）72号，苏财综（2016）64号，苏财综（2017）2号，财税（2017）18号，苏财综（2017）17号，财税（2018）39号，苏财综（2018）25号，苏发改服价发（2018）1348号，发改价格规（2019）2015号，苏发改收费发（2020）438号，宿发改收费发（2020）137号，省政府令2023年第172号，财政部公告2023年第8号	征收标准上限为当地社会平均工资的2倍。在职职工人数在30人（含）以下的企业，暂免征收。

2023年宿迁市政府性基金项目目录

序号	项目名称	征收标准	收费及资金管理文件依据	备注
7	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	宿迁中心城市400平方公里、洋河新区控规覆盖范围内每平方米100元，覆盖范围外每平方米20元。县城每平方米75元，在建制镇规划区内进行各类工程建设的单位和沿街建筑的个人，每平方米20-50元，具体标准由各县根据实际情况确定。	财综函〔2002〕3号，苏政发〔1998〕48号，苏价费〔1998〕286号，苏财综〔1998〕135号，苏政发〔2002〕105号，苏价服〔2006〕225号，苏财综〔2006〕42号，苏价服〔2006〕472号，苏财综〔2006〕97号，苏价涉〔1994〕76号，苏财综〔1994〕66号，苏办发〔1996〕19号，苏价服〔2001〕377号，苏价服〔2004〕4号，苏财综〔2004〕1号，财综〔2007〕53号，苏价费〔2009〕291号、苏财综〔2009〕47号，财综〔2011〕41号，国办发〔2011〕45号，财综〔2012〕5号，财综〔2012〕99号，苏价服〔2012〕159号，苏价服〔2014〕49号，苏发改服价〔2018〕1348号，财税〔2019〕53号，苏财综〔2019〕38号，财政部公告2019年第76号，苏政办发〔2021〕101号	对农民在建制镇规划区范围内建住房、中小学（含幼儿园）校舍安全工程、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免征。自2019年7月1日起，对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免征。自2019年6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，用于提供社区养老、托育、家政服务的建设项目免征。